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柏志

電話：02-23117722#2932

電子信箱：bjchen@moenv.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1121321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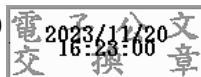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二、第八點附件四（1121321267-0-0.pdf）

主旨：修正「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二、第八點附件四，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二、第八點附件四。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部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部分規定及第 三點附表二、第八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一、為主動、迅速與積極處理造成民眾傷亡、財產損失之公害糾紛事件，期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公害事件通報後，進行證據保全及鑑定調查，適時啟動公害糾紛紓處作業，以利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或裁決處理，並減輕公害事件影響及避免糾紛擴大，環境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公害事件發生後，應依緊急應變體系進行應變工作，並應立即派員前往查處、稽查與採樣，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事件現場應依權責及環境法規執行管制及蒐證查處外，如發現有造成民眾傷亡或財產損失時，應啟動紓處作業，進一步勘查現場污染狀況及受害情形，並填寫「事件現勘與處理紀錄表」（附表一）或稽查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內公害糾紛事件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環境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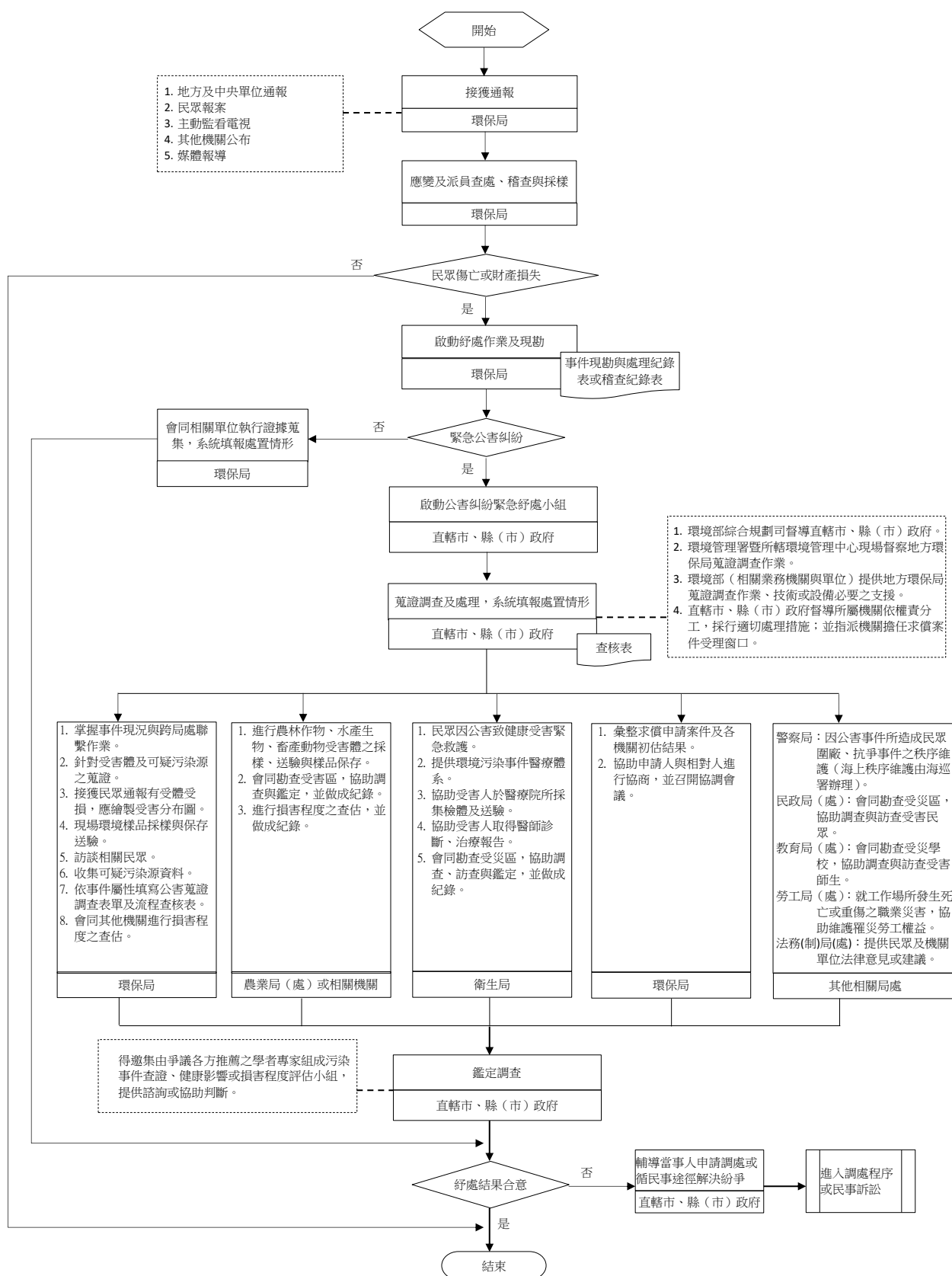
四、環境部就公害糾紛事件之分工及作為如下：

- （一）綜合規劃司：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迅速進行蒐證調查及處理作業。
- （二）環境管理署暨所轄環境管理中心：於事件現場督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蒐證調查作業。
- （三）相關業務單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證調查作業、技術或設備必要之支援。

七、公害糾紛事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執行附件三各證據之蒐集作業。

檢送污染物與環境介質採樣之樣品至合格單位進行檢驗分析，採樣或檢測方法應優先參考環境部公告之方法，未定方法者，應先洽詢國家環境研究院釐清如何適用相關檢測方法；無相關檢測方法可適用時，優先參考先進國家環保機關或國內外相關機關公告之方法。

附件一 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四 學者專家組成與專家會議議事相關事項

一、爭議各方推薦之學者專家組成：得由當地政府、環境部、衛福部（有民眾因公害致健康受害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等）、受害民眾（或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可疑污染事業（或其廠商聯誼會、協會、公會等代表組織）為之。

二、設置各小組之類型及其目的、成員：

（一）污染事件查證小組：為協助查明與事件關係密切之污染源，並對當地可能潛在之污染提出改善建議，進而防範未來可能污染之再發生。本小組成員之專長領域應以公害事件之污染類型為主，如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污染、噪音及振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海洋污染、非游離輻射及公害鑑定等方面。

（二）健康影響評估小組：釐清本事件之污染物對當地受害民眾造成之症狀與污染成因之關聯性，及透過當地受害民眾健康訪視、身體健康檢查等相關之檢驗分析，研判與事件關係密切之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對人體健康之流行病學上影響及個案之關係。本小組成員之專長領域應以醫學、毒理學、職業病學、流行病學、環境醫學、環境衛生、公共衛生、人體健康風險管理及評估、公害鑑定等方面。

（三）損害程度評估小組：釐清本事件之污染物對當地受害農林作物、水產生物或畜產動物造成之症狀與污染成因之關聯性，及透過當地農林作物、水產生物、畜產動物受害體之檢驗分析及損害程度查估，研判與事件關係密切之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對受害體之損害程度及個案之關係。本小組成員之專長領域應以植物病理、獸醫學、水產養殖、畜產、公害鑑定等方面。

上述各小組成員由爭議各方推薦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經當地政府核定後組成。各小組成員至多十人，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小組成員相互推舉。必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長、縣（市）長指定之。

三、專家會議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主席致詞。

- (二) 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 (三) 背景說明。
- (四) 申請列席團體或人員陳述意見。
- (五) 專家指定權益相關人員回答其疑問。
- (六) 申請列席團體或人員離席，主席同意時得列席旁聽。
- (七) 專家就會議議題進行討論。
- (八) 專家結論。
- (九) 研擬下次開會議題。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四、會議中專家角色定位如下：

- (一) 係基於所具專業與專業倫理，就文獻查考、調查及統計方法與過程、事實證據可信度之確認、推論及預測方法過程正確性與結果之不確定或確定之程度等，進行價值中立與利益中立的科學性客觀討論與結論。
- (二) 非基於其推薦單位或團體的利益或價值觀而發言，亦非維護自己的價值觀而發言。
- (三) 確保其他專家未因其推薦單位或團體的利益或價值觀而扭曲事實或推論，使審查或評估結果具有公正性，以保障所有權益相關者的利益獲得正當的對待。

五、專家會議針對每次主題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議程無法於開會首日完成，將另訂日期繼續開會，且下次開會時將從前次未完成之議程繼續進行，視為第一天會議之延續（以下簡稱延續會議）。

六、列席團體或人員，如需口頭陳述意見，協助專家澄清議題之背景及本質，提供專家正確思考及討論之方向，應於首次會議時登記發言，如無法於一次會議達成結論，延續會議將不再受理列席團體及人員登記發言，如仍有意見應以書面為之；延續會議時團體或人員仍可列席旁聽。

- 七、 列席團體或人員發言之登記，應於「議程（四）申請列席團體或人員陳述意見」之議程結束前完成，否則不予受理。
- 八、 專家會議僅就特定範圍之議題進行意見陳述及討論，專家或列席人員與討論議題無關之討論及意見，將予以記錄，但會議時得不予處理或回應。專家討論時，主席得同意列席團體及人員繼續列席旁聽；列席旁聽者，不得干擾專家討論之進行，如有違反者主席得請其離場。
- 九、 首次會議時列席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將記錄後予以分類，屬本專家會議特定範圍之議題者，將納入討論；非屬本次專家會議特定範圍之議題者，將由幕僚單位於紀錄上以書面回應處理意見。
- 十、 已陳述意見者，不得再登記口頭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但專家對議題本質或背景有疑問時，指定權益相關人員或登記發言之團體或人員回答其疑問時，不在此限。
- 十一、 列席團體或人員陳述意見時間，由主席視登記發言人數多寡決定之，並於會議開始時宣布。
- 十二、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 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幕僚人員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專家會議召開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餘出（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由主席決定之。

附表一 事件現勘與處理紀錄表

現勘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現勘單位及人員			
會同單位及人員			
案件基本資料	事由		
	發生地點及 GPS 位置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公害類型	☐ 空氣污染	☐ 水污染	☐ 噪音/振動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其他：_____	
受體種類	☐ 人體	☐ 農林作物	☐ 水產生物
	☐ 畜產動物	☐ 其他(說明於「受害程度」一欄)	
氣象狀況			
污染物性質	顏色		氣味
	其他描述		
受害程度	受害物種 ^{註1}		
	受害數量或面積 ^{註2}		
	受害症狀 ^{註3}		
	是否達「公害糾紛緊急紓處案件認定原則」 ^{註4} ☐ 是 ☐ 否		
註1：若受害種類為農林作物，「受體物種」則請填寫水稻、蔬菜類、水果、花卉等物種名稱；若受害種類為水產生物，「受體物種」則為魚、蝦、貝等物種名稱；若受害種類為畜產動物，「受體物種」則為雞、鴨、鵝、豬、牛、羊等物種名稱。若受害種類為材料、土地或其他，此欄可照實填寫。 註2：「受害數量或面積」若以數量計，則以棵、尾、隻、人為單位(視受害物種決定)；若以面積計，則以公頃為單位。 註3：若受害物種為農林作物，「受害症狀」則請填寫枯萎、捲曲、枯褐、壞疽、變色、腐爛、脫落、出現斑點、凋萎、黃化等症狀；若受害物種為水產生物，「受害症狀」則請描述皮膚、體色、眼球、鰓等部位之外觀改變，以及呼吸狀態等；若受害物種為畜產生物，「受害症狀」則請描述皮膚、體色、羽毛等部位之外觀改變；若受害物種為人體，「受害症狀」則請描述人體外觀或器官病徵。若受害種類為材料、土地或其他，此欄則填寫受害情況。本欄若無法填寫，請以拍攝方式記錄。 註4：受害程度達「公害糾紛緊急紓處案件認定原則」應立即以電話通報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污染範圍(可圖示)			

事件處理第 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蒐證調查 情形	污染源查證及稽查 管制情形	
	受害區調查及損害 查估情形	
民眾訴求及 紓處情形	受害民眾訴求(包 括要求賠償、希望 政府作為等)	
	紓處情形	
請求支援項目說明		

（請依照事件處理狀況陸續填寫各報）

附表二 公害糾紛緊急紓處案件認定原則

項目	內容	
受體損害	人體	因公害所造成之死亡人數一人或就醫人數五人以上
	農林作物	因公害所造成之農林作物總受害面積五公頃以上
	水產生物	因公害所造成之水產生物總受害面積一公頃以上
	畜產動物	因公害所造成之家禽總受害數量三千隻以上或家畜總受害數量三百隻以上
其他	媒體、社會大眾關切並經當地政府緊急公害糾紛紓處小組召集人指示辦理事件或環境部督導辦理事件	

註 1：當一公害事件達上述任一條件者，即定義為緊急公害糾紛事件。

註 2：人體之受害以就醫人數認定，包括 119 送醫或自行送醫，但不包括廠內因工安或勞安意外送醫之人員。

註 3：農林作物、水產生物及畜產動物損害內容之受害面積（數量）表示該次事件經環保人員研判之受害面積（數量）。